

100 年度委外職前訓練計畫-「商業類」

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培訓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結訓合格，輔導就業

招訓簡章

核准字號：中技字第 1000005169 號

行銷業務與企劃人才培訓班/240 小時/招訓人數 30 名

課程內容	01. 媒體關係/45hr 02. 銷售技巧/42hr 03. 顧客關係/33hr 04. 多媒體應用/30hr 05. 企劃與商機/18hr 06. 服務業行銷/15hr 07. 求職英文/12hr 08. 消費者行為/12hr 09. 行銷個案/9hr 10. 企劃書撰寫/9hr 11. 與壓力和平相處/9hr 12. 專案管理/4hr 13. 職場倫理/1hr 14. 生涯規劃/1hr
招訓對象	失業民眾(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
訓練日期	100 年 6 月 29 日 ~ 100 年 8 月 23 日。
就業方向	品牌行銷企劃人員、創意行銷專業人員、行銷整體規劃與專案管理人員、網路行銷人員等工作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早上 09：00～12：00，下午 13：00～16：00，每日共 6 小時。
報名日期	100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27 日截止，並於 100 年 6 月 28 日辦理甄試，經甄試合格後通知錄訓。
訓練費用	●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與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及長期失業者)、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與犯罪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及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該法第 16 條第 4 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政府補助訓練經費 100%，全額免費。 ● 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 80%，個人僅需自負 20%訓練費用 \$4,674 元。
報名應繳	● 填寫報名表一份，並繳交一寸照片 3 張(背面書寫姓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男性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一份(驗畢不退還)。 ● 勞保明細表正本一份(請逕洽勞保局申請)。
結業證明	1. 學員完成全期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就業。 2. 如受訓期間請假及缺曠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1/10(含)或曠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1/20(含)以上者，得不發給結訓證書(但因不可預期之事由，經專案核定得繼續參訓者，不在此限。)
注意事項	● 費用包含教材書籍、講義等，無須再繳任何費用，訓練期間並享有勞工保險(職訓保)。 ● 一律採甄試錄訓，經甄試合格後，依二年內未曾參訓之持職業訓練推介單報名者、特定對象及一般失業民眾錄訓順序辦理。 ● 已報名繳費學員如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費，未於開訓前申辦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概不予退還。 ● 職訓生活津貼補助對象：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需於報名時提示「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方可申領。受訓期間，由勞工保險局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最長補助六個月，如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放。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請領職訓生活津貼。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與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及長期失業者)：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身分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俾於錄訓後由訓練單位彙整向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提出申請，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站(非自願離職者、長期失業者)或培訓單位(其他特定對象)。 ★補助限制：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得領取。 *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退休並領得退休金者，不得領取。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符合申請條件者，2 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 *領取津貼者有不實領取或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撤銷、廢止、終止津貼給付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且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
報名/上課地點	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一樓推廣教育組/推廣教室 電話 04-22840583~4 傳真 04-22858534 網址 http://dcep.nchu.edu.tw/node/1215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年度職前訓練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

轄區職訓中心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訓練計畫	100 年度委外職前訓練計畫	相 片
班別代碼		學 號		
班別名稱	行銷業務與企劃人才培訓班 (240 小時)			
報到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例 2011/03/20)			
開訓日期*	西元 2011 年 06 月 29 日	結訓日期	西元 2011 年 08 月 23 日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Last Name (姓):		First name (名):	
性 別*	1. ☐ 男 2. ☐ 女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例 1966/09/08)	
最高學歷*	1. ☐ 國中 (含以下) 2. ☐ 高中職 3. ☐ 專科 4. ☐ 大學 5. ☐ 研究所 (含以上)			
學校名稱*			科 系*	
畢業狀況*	1. ☐ 畢業 2. ☐ 肄業 3. ☐ 在學中	婚姻狀況	1. ☐ 已婚 2. ☐ 未婚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兵役狀況*	1. ☐ 役畢 2. ☐ 免役 3. ☐ 未役 4. ☐ 在役中 勾選在役者請續填以下資料 軍種: 職務: 階級: 服役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至 西元 年 月 日 服役單位名稱: 主管階級姓名: 服務單位地址: 電話: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參訓身份別* (可複選)	1. ☐ 一般身份者 2.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3. ☐ 獨力負擔家計者 4. ☐ 中高齡 (45 歲以上) 5. ☐ 原住民 6. ☐ 身心障礙者 7. ☐ 生活扶助戶 8. ☐ 家庭暴力受害人 9. ☐ 更生保護人 10. ☐ 具特殊身份之外籍與大陸地區婦女等身份 11. ☐ 長期失業者 12. ☐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訓練生活津貼類別	1. ☐ 未申請 2. ☐ 就業保險法 3. ☐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4. ☐ 農委會			
離訓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退訓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離 (退) 訓原因				
緊急通知人姓名*		緊急通知人關係*		緊急通知人電話* ()
緊急通知人地址*	□□□			
受訓前工作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西元 年 月至 西元 年 月
受訓前薪資*	元	受訓前失業周數*	1. ☐ 30 週 (含) 以下 2. ☐ 31~52 週 3. ☐ 53 週 (含) 以上	
交通方式	1. ☐ 住宿 2. ☐ 通勤			
1. ☐ 是 2. ☐ 否 同意提供您的基本資料供求才廠商查詢* (姓名、年齡、性別、學歷、科系、電話、電子郵件帳號) 學員確認簽名*:				

備註: 1. 灰色網底欄位由訓練單位填寫, 其餘部分請受訓學員詳細填入相關資料

2. 填寫完畢後請傳真至 04-22858534 國立中興大學 推廣教育組

3. 洽詢專線 04-22840583 ~ 4 或 04-22840456 分機 2155 推廣教育組 蔡小姐